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区）（西区）（智慧园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经南四路第十大街/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郭文斌	
项目名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煤机”或“用人单位”），其前身为郑州煤矿机械厂，始建于 1958 年，老厂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105 号（简称“西区”），原属于国家煤炭工业部，1998 年划归河南省煤炭厅，现归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管理。2006 年 10 月改制为国有控股性质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28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地址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街 167 号，并新建了经开区生产基地（简称“东区”）。郑煤机东区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全部建成投入试生产，主要负责中高端液压支架生产。郑煤机智慧园区于 2022 年建成投入试生产，主要负责结构件生产。				
项目组人员	田凯、胡潇泊、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田凯、胡潇泊	调查时间	2023. 6. 08~0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郭文斌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田凯、赵昆南、胡潇泊、宋相哲、崔昌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08. 01~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郭文斌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有害因素：粉尘（电焊烟尘、金属粉尘、金属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盐酸、氢氧化钠、硫酸、铬及其无机化合物（以三氧化铬计）、氰化氢、硫化氢、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二丙二醇甲醚、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高温、激光辐射。 检测结果：粉尘：东区 4 号厂房火割机器人，9 号厂房 9A 铆工工位（9-2）、9B 铆工工位（9-4），10 号厂房 10A 铆工工位（10-1）粉尘短时间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智慧园区 2 号厂房掩护梁拼焊区（2-8 跨）电焊工接触电焊烟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毒物：东区 4 号厂房普通手工焊接处，5 号厂房窄间隙焊机，8 号厂房等离子坡口机器人（中部）、火焰坡口机器人，9 号厂房 9A 手工焊接处（9-2），水处理站物化污泥池、生化污泥浓缩池区、物化污泥浓缩池区、污泥脱水车间等 11 个工作场所臭氧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9 号厂房铆工（9B），10 号厂房电焊工（10A）、铆工（10A）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9 号厂房 9B 铆工工位（9-3）、10 号厂房 10A 铆工工位（10-2）工作场所短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西区结构件公司（西区）配套工区火焊机器人（火焰）（南）、外形工区火焰切割机（南）、外形工区等离子切割机（南）工作场所的臭氧、公用辅助设施污水废水池的氰化氢短时间浓度超标；智慧园区 2 号厂房底座拼焊区（2-6 跨）焊接机器人操作台（2-6 跨南）、焊				

	接机器人操作台（2-6跨北）、焊接间（2-6跨北），顶梁拼焊区（2-7跨）焊接机器人操作台（2-7跨南）、焊接机器人操作台（2-7跨北）、焊接间（2-7跨南）等6个工作场所臭氧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东区4号厂房钳工/钻工，5号厂房焊工（手工）、抛光工（干式）、抛光工（湿式），7号厂房等离子工区 等离子切割工、外形工区 等离子切割工，8号厂房坡口机器人火焊工（等离子）、坡口机器人火焊工（火焰）、镗工，9号厂房电焊工（9A）、铆工（9A）、电焊工（9B）、铆工（9B），10号厂房电焊工（10A）、铆工（10A）、电焊工（10B）、铆工（10B），11号厂房电焊工、铆工、风铲工、双面镗工、抛丸工等22个工种接触噪声的8小时等效连续A声级超标；东区3号厂房热处理工箱式燃气炉出炉时接触高温的WBGT指数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西区结构件公司（西区）钣金工区铣边机工、配套工区火焊工（等离子）、配套工区火焊工（火焰）、外形工区切割工（等离子）、外形工区切割工（新区）（等离子），电镀分厂（西区）抛光工接触噪声的8小时等效连续A声级超标；智慧园区2号厂房坡口切割区（2-2跨）机器人操作工（等离子）、机器人操作工（火焰），顶板矫平折弯区/顶掩主筋拼焊区（2-3跨）铆焊工，底座拼焊区（2-6跨）铆焊工、电焊工，顶梁拼焊区（2-7跨）铆焊工、电焊工，掩护梁拼焊区（2-8跨）铆焊工、电焊工，1号厂房补焊区/侧板自动折弯拼焊区（1-1跨）铆焊工、电焊工，小件清磨区（1-3跨）手工焊工、铆焊工、清磨工，涂装区（1-4跨）补喷室操作工、吹灰室操作工等16个工种接触噪声的8小时等效连续A声级超标；智慧园区2号厂房机器人操作工（等离子）接触紫外辐射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用人单位厂区属于“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结合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综合分析判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严重”的用人单位。 建议： （1）加强水处理中心控制室照度，增加照明灯具或更换照度更高的灯具； （2）加强4号厂房火割机器人及普通手工焊接处局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使用管理，以及确保其工作场所粉尘、臭氧等浓度能符合要求； （3）加强5号厂房窄间隙焊机处排烟设施的维护，防止其抽风排烟管道漏气或风速不足，以确保其排烟除尘效果； （4）加强8号厂房等离子坡口机器人（中部）操作台抽风除烟装置的维护保养，以确保其排烟除尘效果；为火焰坡口机器人操作台处增设抽风除烟装置，以降低作业场所有害气体浓度； （5）持续完善结构件公司（东区）9、10号厂房的全面机械通风设施的维修保养，定期清理管道积尘，保证通风量及排烟尘效果，条件允许时考虑在部分通风不良的手工焊接和铆工岗位增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辅助进行烟尘净化；工艺允许的情况下考虑更换锰含量更低的焊丝； （6）持续完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如2022年体检“硫化氢缺少神经系统常规检查”；后续体检工作中宜为焊接作业人员，尤其是工作场所锰浓度超标作业人员增加尿锰等选检项目； （7）后续应将7号厂房等离子切割工、8号厂房坡口机器人火焊工（等离子）防紫外眼镜纳入用人单位厂级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8）加强结构件公司（西区）配套工区火焊机器人、外形工区火焰切割机、外形工区等离子切割区域机械排风和抽风除烟尘净化系统的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并加强车间整体通风，以降低作业场所臭氧浓度； （9）加强公用辅助设施污水废水池区域密闭通风设施，在曝气作业时增加排风量以降低作业场所氰化氢浓度； （10）维修电镀分厂（西区）电镀线区域喷淋洗眼器，确保其正常使用； （11）在结构件公司（西区）、电镀分厂（西区）增加公告栏设置，并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

	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2）后续应将结构件公司（西区）等离子切割工、坡口机器人焊工（等离子）防紫外眼镜纳入用人单位厂级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13）改善智慧园区2号厂房手工焊接间及机器人焊接间操作台处局部送排风系统气流组织，避免出现气流短路和换气死角，以确保其工作场所粉尘、臭氧等浓度能符合要求； （14）持续完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将用人单位（智慧园区）所有接害人员纳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并要求外委单位统一体检或按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15）后续为智慧园区2号厂房坡口机器人操作工（等离子）配备防紫外眼镜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16）根据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按配对设置的原则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设置； （17）后续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根据6大类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合理存放档案资料，如将设备动力部负责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和仓储中心负责的个人防护用品领用记录以季度或年度为周期提交安全环保部存档，以方便查询各类档案资料。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